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ITC PROPERTI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 供股所得款項用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供股的供股章程。董事謹此通知股東，由於票據持有人對購回建議之反應並不理想，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刊發有關按每持有一股股份供三股供股股份(以及按每認購十五股供股股份派送四份認股權證)之基準供股的供股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供股章程中載述，供股(連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626,600,000港元中，不超過544,100,000港元之款項將擬用於購回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不包括由錦興及德祥各自的附屬公司持有之可換股票據) (「購回」)，惟本公司須與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的持有人 (「票據持有人」) 協定購回之條款及遵守守則之相關規定。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約82,5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倘購回並未進行，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將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已聯絡票據持有人，並提出初步建議購回條款(「購回建議」)。然而，迄今大部份票據持有人對購回建議之反應並不理想。因此，本公司認為進行購回不具成本效益，並因此決定撤回購回建議。故此，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在不會進行購回之情況下，供股(連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約626,600,000港元，將根據供股章程所載全部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代表董事會  
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漢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